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簡字第31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俊義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8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俊義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吳俊義情緒失控，對於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潑灑豆漿及丟擲三明治，戕害公務員執法威信，殊值非難，兼衡被告前有多次犯罪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供參，素行不佳，暨被告否認犯行，犯後態度難認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曉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梁昭銘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2 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4 書記官 郭雪節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第1項

07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10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11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13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14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5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16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18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19 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